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市旅投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经研究，现将《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 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货物及服务采购（以下简称“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实施、监督和管理，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适用本办法。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可自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按照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提请集团公司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采购项目，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采购是指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活动，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由采购需求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下设招标管理中心，招标管理中心设在集团工程管理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宣传贯彻有关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草拟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实施流程和工作程序；
- (三) 建立及维护评标专家库、供应商信息库；
- (四) 负责采购的指导、考核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对接；
- (五) 审核采购需求单位制订的采购文件，发出询价或比选邀请，组织响应供应商的评选活动；
- (六) 负责经办采购活动有关文件的整理、存档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为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采购监督工作，受理、调查、核实采购工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第七条 集团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分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直接委托等。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适用情形：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九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一）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二）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条 询价，是指只考虑价格因素，采购人在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以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或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中确定成交供应

商。适用情形：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统一。

第十一条 比选，是指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采购人在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以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或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比选通知书，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选，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因技术的专有性或处置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等原因必须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适用情形：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十四条 直接委托，是指在特定的采购环境下，不进行竞争而直接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一) 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符合下列情形

的，原则上经集团公司会议集体研究后，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1. 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秘密且不适宜招标的；
2.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3.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4. 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5. 必须保持原工程建设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工程承包商承建的或者由原货物、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6. 应急工程项目：
 - (1) 为抗击突发性灾害或险情、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免受损失而必须紧急建设的工程，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 (2) 必须紧急实施的突击任务或者其他特殊任务工程；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紧急工作任务。

(二) 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符合下列情形的，原则上集团公司出资的项目经集团公司事项审批、子公司出资的项目由子公司自行按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审批或会议研究通过后，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1. 只有唯一符合条件承包商或者供货商的，如供电、供水或其他垄断行业；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

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

4.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 万元以下的；

5.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能够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第十五条 涉及到安全生产的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涉及到危险品的物资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章 非招标采购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采用邀请询价、邀请比选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符合以下情形的，采购需求单位编制询价或比选等采购文件材料，完成审批并盖章后，由招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 5 万元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 5 万元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2 万元以上。

原则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收费计算应参考且不高于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收费文件规定，具体以市场行情为准。

第十九条 符合前款第十八条情形的采购项目，应邀请 3 家以上供应商参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组织评选。

第二十条 符合前款第十八条情形，并且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或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自发出全部询价或比选通知书之日起至组织评选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采购文件

(一) 采购控制价的编制：采购需求单位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预算金额、工期要求、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专用合同条款等相关采购要求，牵头编制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二) 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需求单位起草采购文件初稿，邀请相关部门对采购文件进行会审，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采购文件的会审。

(三) 采购文件的审批：集团公司本部项目的采购文件，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审批至集团总经理，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审批至集团董事长；子公司项目的采购文件审批至子公司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满足组织评选条件时，集团公司本部采购需邀请需求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评选；子公司采购由子公司经办

部门及相关部门参与评选。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定标。

第二十三条 采购需求单位根据评选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四条 前款第十八条规定的限额以下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第十八条规定限额以上且通过在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以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组织的询价、比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框架协议等采购活动，采购实施流程由采购需求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招标管理中心参与采购文件的会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原则上需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属于子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承接的集团公司外部业务，由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采购。

第五章 成交供应商考评

第二十六条 考评组织。由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招标管理中心）、风控审计部、财务计划部、采购单位组成供应商考评小组，定期对履约完成的成交供应商进行考评。

第二十七条 考评周期。原则上 6 个月为一个考评周期，考评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评周期，调整的考评周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八条 考评内容。主要从供应商履约能力、专业水平、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履约过程中和履约完成后质保的配合度、款项支付资料齐全等方面进行考评。

第二十九条 考评方式。考评小组对拟考评供应商的履约成果进行现场调研，并组织召开供应商考评会，由采购单位对照考评内容要求逐个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考评小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和采购单位陈述情况进行投票，根据票选结果确定供应商考评等级。

第三十条 考评等级。考评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供应商。履约能力、专业水平、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履约过程中和履约完成后质保的配合度等方面均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具备攻坚克难能力，提前或如期高质量完成了合同全部的履约，超出采购单位预期要求，若确因非供应商主观原因造成延期履约完成的，其延期原因应征得采购人认同且未对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

(二) 合格供应商。履约能力、专业水平、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履约过程中和履约完成后质保的配合度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合同履约或非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延

期完成履约，若延期履约完成的，其延期原因应征得采购人认同且未对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

(三) 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合同订立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为不合格供应商：

1. 低价中标后恶意弃标或中标后严重拖延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导致废标的；
2. 工程或所供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无故拖延工期的，严重影响采购人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
3. 在施工、供货或服务履约过程中，协作配合积极性差，严重影响采购人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的；
4. 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对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无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采购人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
5. 单方面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或与采购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6. 产生安全责任事故，对采购人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在投标过程中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情节严重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考评结果运用。被评为优秀供应商的在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邀请询价、邀请比选或直接委托的采购活动享有优先参与权；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原则上不邀请或直接委托其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采购活动。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管理中心负责所经办采购的文件和考评资料整理、归档及保存，采购需求单位应予以协助。各采购需求单位自主实施采购的文件，由各采购需求单位自行整理、归档及保存。

第三十三条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请示，上级审批文件，有关会议批准情况，询价（谈判、比选）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采购控制价编制情况，采购公告，往来函件，评选记录，评选结果，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记录，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对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发放、流转及存档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选小组成员与响应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招标管理人员和采购经办人员原则上不列入评选小组成员。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建立采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及其他职能部门举报。

和投诉，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交易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易环境，各方主体须以《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招标及采购负面行为清单》为红线，切实做到合法合规、公正公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招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法律规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规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于“以上”的表述含本数，关于“以下”的表述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流程图

附件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采购流程图

